

#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

### 一、目的

確保利用本公司資訊相關資源之公務執行及安全，透過對人員、作業及資訊科技之管理，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、保障本公司同仁及合作廠商之各項權益，並提升合作廠商及同仁對資訊系統服務之信心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

(一)適用於公司內各項資訊資產設備及其資訊使用者。

資訊使用者包含本公司內所有職員、約(聘)僱(用)人員、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為避免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露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故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，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：

- 1、資訊安全政策與組織管理。
- 2、資訊資產之安全及風險管理。
- 3、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- 4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- 5、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- 6、網路安全管理。
- 7、存取控制安全管理。
- 8、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- 9、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10、業務永續之資訊安全層面管理。
- 11、資訊安全稽核及遵循性管理。

### 三、名詞定義

1. 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: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、個體或過程的性質。
2. 完整性(Integrity):保護資產之準確度(Accuracy)和完全性(Completeness)的性質。
3. 可用性(Availability):在獲授權個體要求時，可取得及使用之性質。

### 四、目標

- (一)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  - 1.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，落實資料存取控制，資訊須經授權人員核可方能存取。
  - 2.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處理方法的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  - 3.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之持續運作。
- (二)本公司之業務執行須符合相關法規要求。

## 五、權責

- (一)本公司應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(二)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(三)所有同仁應充分了解本政策之目的及其職責。
- (四)公司之資訊資產應定期盤點、分類分級，針對重要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鑑，並據以實施適當防護措施。
- (五)所有同仁和供應商，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- (六)所有同仁及委外廠商應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及資訊安全弱點。
- (七)任何危害資訊安全之行為人員，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與相關懲處。
- (八)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。

## 六、審查

- (一)本政策至少應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維持營運和提供服務之能力。
- (二)本公司應考量內、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要求，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範圍，經由管理階層審核、確認後實行。
- (三)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範圍應定期或不定期視內、外部環境之變更或執行狀況，如：法令法規之要求、組織異動、資安事件發生、管理制度落實狀況等因素，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視調整。

## 七、宣導

本公司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機會宣導，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訊安全知識與專業技能。

## 八、實施

- (一)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資訊安全委員會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同仁、與本公司連線作

業之有關機關（構）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附則

本政策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。